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解决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问题，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华锐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内蒙古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10,957.93万元为交易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抵债资产”），抵偿华锐风电2018年5月31日到期未兑付的1.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差额部分由华锐风电向公司继续清偿，但最迟不应当超过2018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转让合同书》最终经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在《资产转让合同书》签订后，为盘活抵债资产，尽快回笼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征询到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有意购买上述抵债资产中的房屋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优化交易进程，经各方协商，本公司、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瑞通轴承四方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对《资产转让合同书》进行变更调整，将抵债资产

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资产评估值转让给瑞通轴承，对应价款 9,755.08 万元由瑞通轴承向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仍然转让给本公司，对应价款 1,114.78 万元直接冲抵华锐风电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华锐风电留用评估价值为 88.06 万元的车辆资产，对应价款由华锐风电支付给本公司。上述《资产买卖合同》最终经华锐风电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华锐风电和瑞通轴承已分别向本公司支付了留用车辆资产对应价款 88.06 万元和定金 500 万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以及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买卖合同》，定金支付后 20 日内，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与瑞通轴承应按照合同约定共同清点标的资产的文件资料，清点无误后，双方签字交接。交接同时，瑞通轴承支付给公司 2,500 万元进度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的文件资料正在清点、交接过程中。瑞通轴承已向公司支付了进度款 500 万元，公司已发函督促其

尽快履行余款 2,000 万元支付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 日